救灾类物资储备（仓储及管理）项目（一招三年首年）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11N69583336620263003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本部）**	乙方：**上海乐农超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建军**　　性别：**男**
地址：**世纪大道 2001 号**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大川公路 500 弄 8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28282655**	电话：**13636452258**
传真:	传真:
联系人：**朱凤军**	联系人：**陈建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1．2 项目内容

1.2.1 仓储管理

1、乙方应提供充足的场地确保满足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需存储救灾物资（详见附件）的仓储需求，且仓储场地应在上海市浦东新区范围内。

2、乙方应确保提供的仓储场地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安防、消防、技防等，确保库存物资的完好性，远离污染源。物资存放需同步配置相应货架，存放合理规范，便于机械化进出库作业。

3、乙方应有完善的仓储管控机制，对于救灾物资的入库、出库、盘库、包装等流程建立细化的标准，确保库存物资的账实相符，落实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信息化管理相关要求。

4、乙方应定期将救灾物资的库存管理情况以书面形式（含电子邮件） 告知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并确保台帐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台帐应包含物资但不限于入库、出库、存量等情况。

5、乙方应提供全年无休的仓储服务，且承担由仓储管理问题引起的物资损耗，并及时补全库存。

6、乙方应接受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对于库存管理的各项检查工作，并配合做好相关监管机构的审计工作。

1.2.2 物流配送协助

1、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令，协助完成指定物资、指定时限、指定地点、指定接收方的物资配送工作。

2、乙方应协助物流承运方完成甲方的配送指令（书面），并做好物资出库的清点、登记及装卸工作。指令以书面报告为准。

3、乙方对于每次协助配送要求，应在完成工作的当日将相关签收单据归档留存，并向甲方进行反馈。

4、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年无休的相关服务，确保救灾物资发放和使用的及时性。

5、若因物流承运方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按约定时效完成整体配送的情况，应及时与甲方共同协商解决方案。

1．3 管理要求

1.3.1 日常管理。区商务委下属区粮食物资中心会同承储单位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制度，对救灾物资实行专区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救灾物资入库、保管、出库等要有完备的凭证手续，库存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准确记录，并在1个工作日内更新。

1.3.2 调用程序。区商务委下属区粮食物资中心会同承储单位建立健全应急调用机制，确保应急状态下物资迅速到位。救灾物资的调用，按照区应急管理局向区商务委（区粮食物资局）发送调用指令，区商务委（区粮食物资局）向区粮食物资中心及承储单位下达调运出库通知，区粮食物资中心会同承储单位组织物资出库的流程开展。

1.3.3 安全管理。落实存储区域的安全保卫工作，每日对库区安全开展巡库检查。

1.3.4 维护保养。加强对库存物资的堆放管理，注意避光、通风、防火、防盗、防潮、防鼠、防污染等。

1.3.5 报废检测。由承储单位委托专业检测机构对超出使用有效期的物资从安全和性能等方面进行全面检测，根据检测结果提出报废申请并报区商务委。

1.4 保障要求

1.4.1 保险保障。对库存物资进行投保，购买相关保险，进一步加强安全保障。

1.4.2 培训演练。定期组织开展工作职责、安全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的培训教育；定期组织消防演练、叉车操作运用学习；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提升处置突发事件的应急能力。

1.4.3 设施设备安全检查维护。定期对库区内设施进行安全检查，排除隐患和故障，确保库区作业和设备设施使用安全。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1015000 元整（**壹佰零壹万伍仟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自2026年8月30日至2027年7月18日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甲方自行验收。验收的内容包括：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值班值守、日常巡检、设备维保、环境维护等制度是否落实；抗震、防火、防洪、防盗、防雷等安全设施是否齐全，库容库貌环境是否整洁；物资是否实行分区、分类存放和定位管理，物资装备摆放是否整齐、稳固；物资台账是否齐全，是否定期进行盘库等。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支付）

7．2．2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2025 年 12 月底前，乙方服务符合甲方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合同期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8．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需求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扣除服务金额，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零五（0.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合同终止

14.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4.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合同转让和分包

15.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合同生效

16.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7．争端的解决

17.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合同附件

18.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其它补充内容（如有）

18.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2026年10月14日

乙方（盖章）：

2026年10月16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日期:

附件：需存储救灾物资清单

序号	品名	物资规格	物资数量	包装尺寸（每包）	包装数量	预估总重量
1	12 ㎡单帐篷	尺寸：3.7m 长*3.2m 宽*1.75m 侧墙高 *2.67m 脊顶高	700 顶	183*30*24cm	700 包	约 23800kg
2	木板折叠床	尺寸：195×90×42cm	3500 张	96.5*16*92cm	3500 包	约 84000kg
3	被芯	尺寸：200×150cm	3500 套	100*100*80cm	175 包	约 8750kg
4	枕芯	尺寸：74×48cm		100*100*80cm	100 包	约 2100kg
5	枕套	尺寸：74×48cm		100*100*80cm	5 包	约 250kg
6	床垫	尺寸：190×90cm		100*100*80cm	175 包	约 3850kg
7	床单	尺寸：230×150cm		100*100*80cm	14 包	约 770kg
8	被套	尺寸：200×150cm		100*100*80cm	20 包	约 960kg